

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无溴卡马西平、185 吨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50 吨奥美沙坦酯、300 吨磷霉素钠、200 吨磷霉素钙、600 吨左磷右胺盐、610 吨右磷左胺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4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深度公参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	5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5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5
5 其他内容.....	5
附件一：公示照片.....	6
附件二：承诺函.....	11

1 概述

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药业）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35 号，注册资本 4098.37 万元。现有占地面积约 120 亩，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企业现有职工约 98 人。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别嘌醇、亚氨基芪、10-甲氧基亚氨基芪、咪唑单酯等。

华洋药业首期年产 160 吨别嘌醇、200 吨硝苯地平、180 吨尼群地平搬迁技改项目于 2007 年 9 月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浙环建[2007]77 号），别嘌醇项目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技改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浙环竣验[2012]6 号）。硝苯地平和尼群地平已淘汰。

二期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600 吨左磷右胺盐、610t/a 右磷左胺盐等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台环建[2018]37 号）。亚氨基芪、10-甲氧基亚氨基芪、咪唑单酯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了企业自主工验收。当时由于市场原因，明确不再实施左磷右胺盐项目和右磷左胺盐项目。

为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华洋药业拟投资 38250 万元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35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300 吨无溴卡马西平、185 吨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50 吨奥美沙坦酯、300 吨磷霉素钠、200 吨磷霉素钙、600 吨左磷右胺盐、610 吨右磷左胺盐技改项目生产线和中试车间的建设，同时年产 3249 吨盐酸副产品。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38000 万元，年利税 283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7]医药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类别中的“全部”，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浙江华洋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无溴卡马西平、185 吨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50 吨奥美沙坦酯、300 吨磷霉素钠、200 吨磷霉素钙、600 吨左磷右胺盐、610 吨右磷左胺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药业）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35 号，项目总投资 382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300 吨无溴卡马西平、185 吨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50 吨奥美沙坦酯、300 吨磷霉素钠、200 吨磷霉素钙、600 吨左磷右胺盐、610 吨右磷左胺盐技改项目生产线和中试车间的建设。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38000 万元，年利税 2835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2km 的小田村公寓、西北侧 3.2km 的新湖村、东北侧 3.1km 的涂岙村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建设，施工废水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种扬尘防治措施，则项目的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机械尾气，由于露天操作，污染物扩散较快，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期间尽量避免使用一些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对外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均需要在施工区域内定时定点收集，统一集中处理。故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溶剂、废催化剂、高沸物、废液、废渣/滤渣、废矿物油、污泥、废内包装材料、废盐、废活性炭、废外包装材料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建设，施工废水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种扬尘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机械尾气，由于露天操作，污染物扩散较快。建设期间尽量避免使用一些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对外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均需要在施工区域内定时定点收集，统一集中处理。故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车间建有冷凝和喷淋废气预处理设施，末端采用 RTO 焚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总 电话：0576-85589688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编：3171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科 电话：0576-8858103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站公示

1、公示时间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布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

2、公示网址

http://www.huayangpharm.cn/news_detail/9.html

3、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小田村公寓、涂岙村、园区等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一。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二。

附件一：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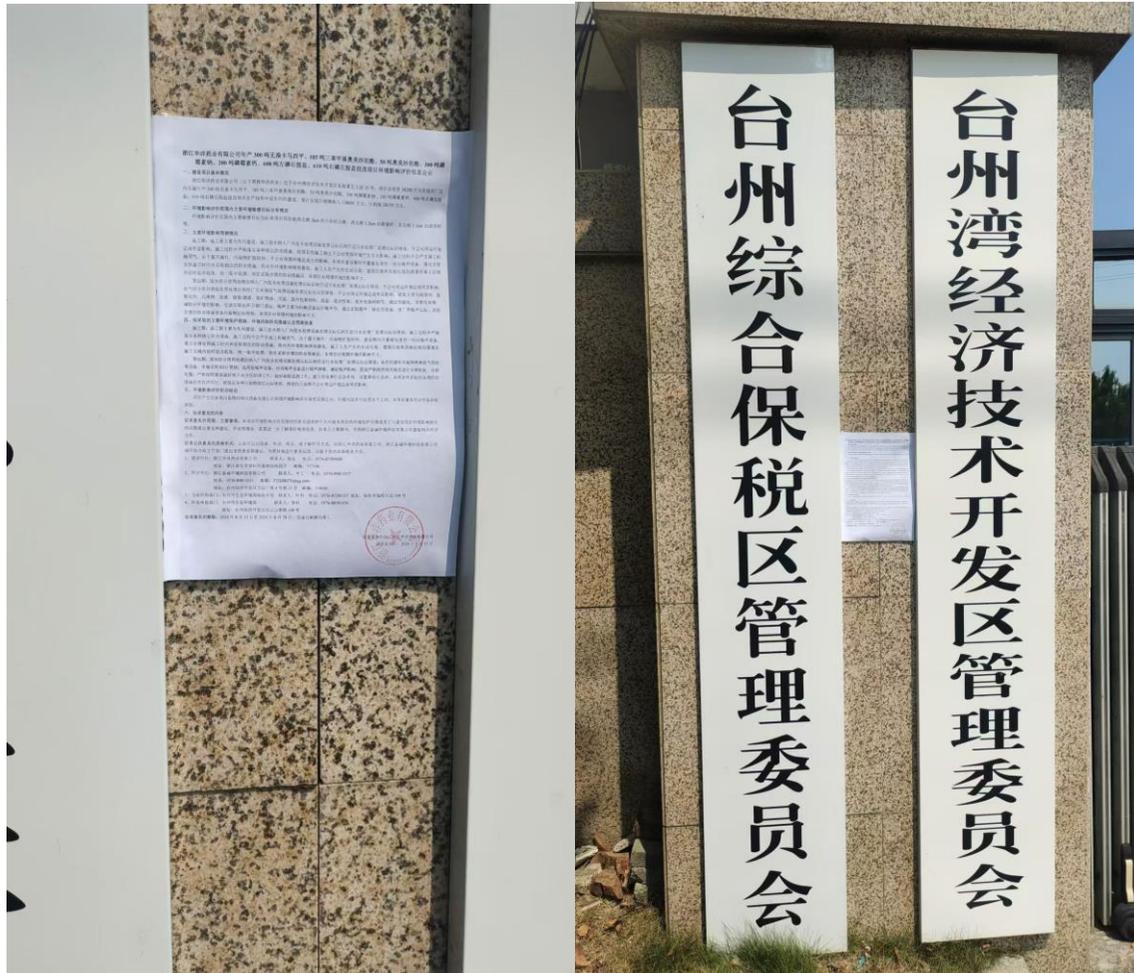
新湖村公示



小田村公寓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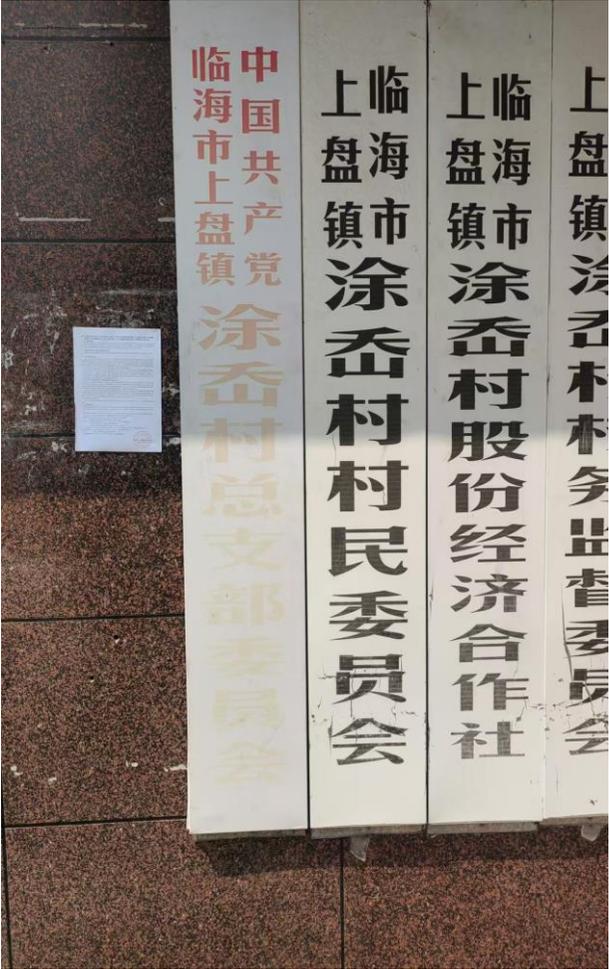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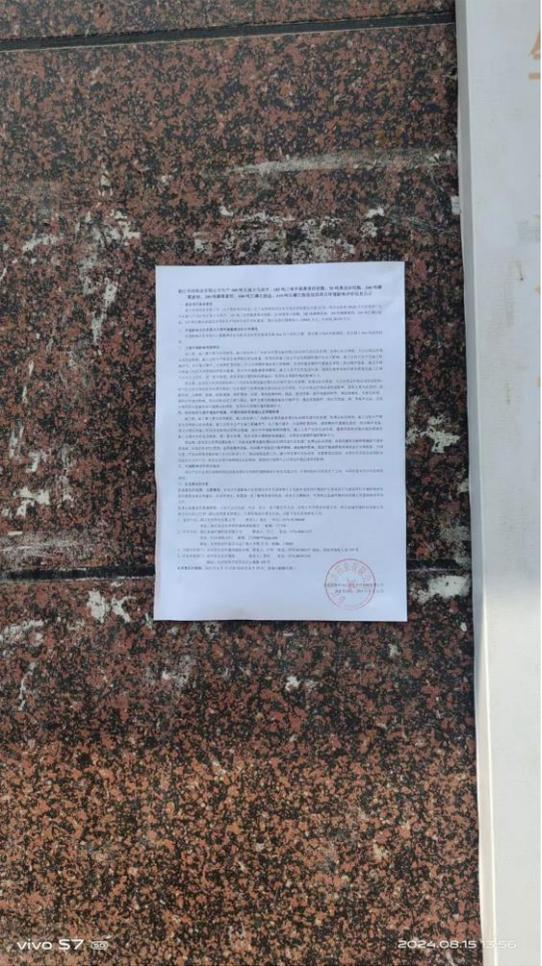
管委会公示



园区公示



涂岙村公示



附件二：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无溴卡马西平、185 吨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50 吨奥美沙坦酯、300 吨磷霉素钠、200 吨磷霉素钙、600 吨左磷右胺盐、610 吨右磷左胺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无溴卡马西平、185 吨三苯甲基奥美沙坦酯、50 吨奥美沙坦酯、300 吨磷霉素钠、200 吨磷霉素钙、600 吨左磷右胺盐、610 吨右磷左胺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